

襄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政/策/解/读



为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长治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政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襄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，圆满完成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各项任务。建立襄垣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体系。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基层专业人员，建强文物保护人才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

范围内容

• 普查范围 •

对全县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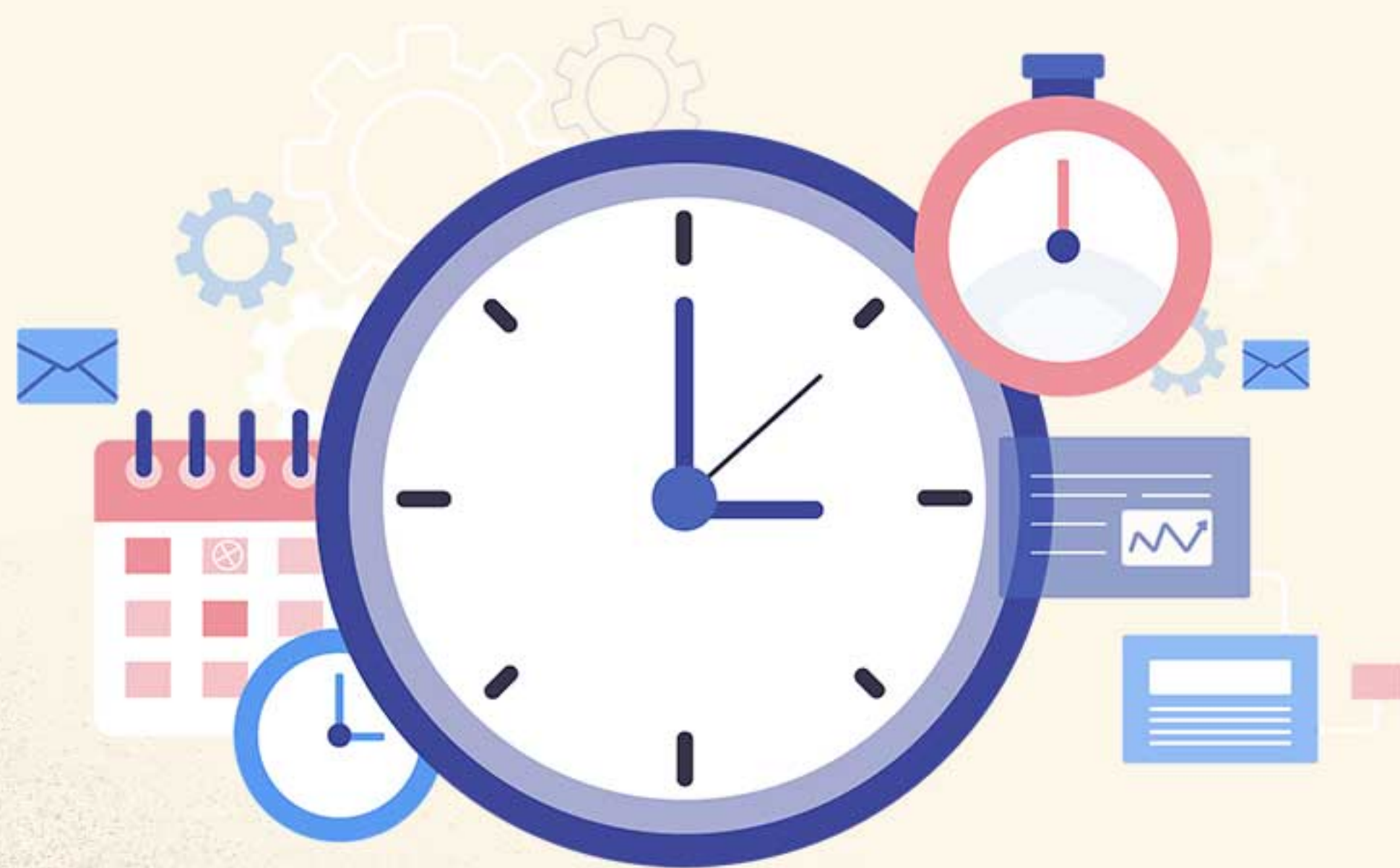
• 普查内容 •

普查对象名称 空间位置
保护级别 文物类别 年代
权属 使用情况 保存状况
管理机构等



时间安排

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此次普查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

第一阶段（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）

第二阶段（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）

第三阶段（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）



保障措施

1

加强组织领导

2

组建普查队伍

3

落实普查经费

4

做好普查管理

5

营造普查氛围



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
电话：0355-7222242

